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37号

罪犯张国良，曾用名王国辉，男，汉族，1981年5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平昌县，捕前系摩托车工。曾因犯抢劫罪、强奸罪于2006年12月25日被浙江省绍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2011年6月3日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3年10月15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4日作出 （2014）泉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撤销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湖刑执字第2643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张国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犯抢劫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刑更25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2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39年4月2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国良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367.5分，合计获得5446.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7月，获得470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83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27.86元，月均消费307.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5.51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国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良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国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38号

罪犯陈俊震，男，汉族，1996年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15年5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5年6月7日刑满释放；2020年5月29日因殴打他人被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5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俊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得3108.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俊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俊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39号

罪犯黄家成，男，汉族，1973年8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4月22日因吸毒被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公安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8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744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6年5月9日起至2031年5月8日止。2017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7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1年12月2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9日起至2030年3月8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家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07分，合计获得286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1979分。考核期内违规累计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家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家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40号

罪犯胡小和，男，汉族，1975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进贤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8月22日因贩卖毒品被判处一年六个月，2009年10月8日刑满释放。因吸食毒品于2011年5月3日被行政拘留十日，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小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2014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8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0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2018年6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5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胡小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559分，合计获得5939.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7月，获得479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8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小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小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41号

罪犯林朝坤，男，汉族，1983年8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朝坤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5日起至2024年7月4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朝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1959.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朝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朝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朝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42号

罪犯苏博，男，汉族，1995年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2000元（已退出）。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7月，获得考核分265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刑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20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43号

罪犯王照伟，男，汉族，1996年9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赤水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2018）闽0211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照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闽02刑终4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16日起至2027年12月15日止。2018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6日起至2027年7月1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照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17分，合计获得304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获得198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1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照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照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照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44号

罪犯郑进伟，男，汉族，1996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进伟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2700元。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8月1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4年3月2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进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824.5分，表扬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7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进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进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进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45号

罪犯郑水宝，男，汉族，1991年1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0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水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6000元（已在庭审结束后缴纳完毕）。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4年3月22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水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1281.5分，表扬0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6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水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水宝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水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78号

罪犯魏福泉，男，汉族，1965年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0年11月16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1年3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8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福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魏福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2016）闽01刑终10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9日起至2031年9月8日止。2016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6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9日起至2031年1月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魏福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56分，合计获得306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获得245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40.11元，月均消费294.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9.66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魏福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福泉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福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79号

罪犯颜志雄，男，汉族，1995年7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自由职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志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被告人颜志雄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起至2024年7月6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颜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2044.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志雄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志雄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80号

罪犯黄光辉，男，汉族，1963年10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7）闽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追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予以没收。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刑终227号刑事裁定，维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刑事判决，即对被告人何小凤、黄光辉、被告单位的定罪量刑及对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起至2027年7月19日止。2019年2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19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光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66分，合计获得2833.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获得195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9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光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光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81号

罪犯陈振亮，男，汉族，1972年6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郸城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日作出（2018）闽06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振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46489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2018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振亮在无期徒刑服刑表现如下：

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8年11月入监至2023年7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141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46489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人民币2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8年11月入监至2023年7月消费人民币13446.2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0.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36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振亮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振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振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82号

罪犯刘堃豪，男，汉族，1971年5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3年11月11日因犯绑架罪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2010年2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作出（2018）闽060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堃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19）闽06刑终189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堃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306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累计3次，累计扣59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涉黑罪犯，且又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二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堃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堃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堃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77号

罪犯甘少杰，男，汉族，1990年1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务工。于2009年12月8日因盗窃被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5日作出（2020）闽02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少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899705.9元。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30年7月9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甘少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3640.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2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29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 10123.74元，月均消费289.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3.04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甘少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少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甘少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85号

罪犯郭福山，男，汉族，1978年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福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1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易双兴、郭晓辉、郭福山、黄小巧、陈冬梅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587751.85元。因该犯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月29日作出（2016）泉刑终字第1141号刑事判决，维持安溪县人民法院（2015）安刑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书第六、七项，上诉人郭福山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1000元。刑期自201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2016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5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2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郭福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08分，合计获得3664.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7月，获得229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100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45.31元，月均消费257.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7.27元。

该犯系三类（金融）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福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福山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福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76号

罪犯肖国发，男，汉族，1978年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5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国发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7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肖国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2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189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国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国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国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75号

罪犯陈波二，男，汉族，1982年7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仁怀市，捕前系无业。曾因抢夺于2004年11月12日被劳动教养一年三个月。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波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上缴国库。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19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5月1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3)闽刑执字第90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3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闽05刑更2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闽05刑更7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闽05刑更8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9日起至2030年9月18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波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29.5分，合计获得4503.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7月，获得386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04.63元，月均消费291.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2.47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波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波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波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60号

罪犯陈达强，男，汉族，2003年10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部分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作出（2022）闽062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达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4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达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825.5分，表扬0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达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达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达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83号

罪犯陈建平，男，汉族，1988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建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640.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7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建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64号

罪犯陈鑫鹏，男，汉族，1986年4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厦门市交通执法支队直属大队协管员。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鑫鹏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250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闽02刑终105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法院对被告人陈鑫鹏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鑫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1284.8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7500元；其中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203执8623号结案通知书，该犯已向该院缴纳人民币147500元，确认该犯已履行完毕全部义务。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鑫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鑫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鑫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52号

罪犯陈宗辉，男，汉族，1988年6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5月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于2005年6月刑满释放；于2006年9月因犯抢夺罪、盗窃罪被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07年8月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4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2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宗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85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37000元承担连带责任；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5289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0月3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68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2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对被告人陈宗辉犯抢夺罪的定罪处刑及对抢劫罪的定罪。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2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对被告人陈宗辉犯抢劫罪的处刑。以上诉人陈宗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0年12月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0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6年4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1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80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5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1年1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4月5日起至2035年1月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6.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40.6分，合计获得4547.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1月7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得3584.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1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44.9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5.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6.91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宗辉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宗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假字第3号

罪犯戴学文，男，汉族，1985年10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银行职员。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10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学文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9年9月，该犯伙同他人，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在厦门设立销售网点，组织人员予以销售，销售金额达人民币2411197.78元，未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2633579.5元，数额巨大。

罪犯戴学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1411.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0000元，已缴清。（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结案说明）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戴学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学文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学文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48号

罪犯杜庆顺，男，汉族，1980年1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庆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杜庆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1326.7分，表扬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杜庆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庆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庆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35号

罪犯范鹏，男，汉族，1989年5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6日作出（2017）闽0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鹏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2018）闽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7日起至2028年7月6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7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范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4.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13分，合计获得2887.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得217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范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73号

罪犯方权彬，男，汉族，1998年8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权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488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6刑终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7月3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方权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2469.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情况证明，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权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权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权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34号

罪犯傅献红，男，汉族，1980年3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16年8月30日因犯职务侵占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7年5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献红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83625.66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2020）闽02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傅献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4030.1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3700元，退赔款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632.41元，月均消费287.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6.54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傅献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献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献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郭鹏辉，男，汉族，1981年10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因故意伤害他人于1999年12月16日被处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因赌博于2007年12月14日被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500元，收缴赌资人民币50元。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30日作出(2010)芗刑初字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鹏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赔人民币3006元。刑期自2009年5月6日起至2029年5月5日止。2010年7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6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泉刑执字7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5年9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13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7年12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2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2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5月6日起至2024年2月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鹏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6.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90.6分，合计获得3587.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7月，获得205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又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6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鹏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鹏辉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鹏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49号

罪犯胡根平，男，汉族，2001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黎川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根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4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根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1434.9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根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根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根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62号

罪犯蒋远贤，男，汉族，1993年1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江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远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21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蒋远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1492.1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远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远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远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50号

罪犯赖彦明，男，汉族，1990年9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8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彦明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赖彦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44分，合计获得331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得225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彦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彦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彦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61号

罪犯梁明将，男，汉族，1997年10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作出（2017）闽0211刑初10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明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2018）闽02刑终4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3日起至2029年2月2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8月3日起至2028年7月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梁明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13.2分，合计获得3920.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9月8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得2690.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明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明将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明将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56号

罪犯梁永兴，男，汉族，1984年5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蓝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永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扣押在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的被告人梁永兴账户内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31878.13元，依法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因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75号刑事判决，上诉人梁永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31878.13元，由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区分局按比例返还被害人；上诉人梁永兴与原审被告人等5人应连带返还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4722元。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起至2028年7月1日止。2017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6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8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起至2027年6月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梁永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0.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50.5分，合计获得2901.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得208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永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永兴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永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51号

罪犯林飞挺，男，汉族，1987年6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经商。曾于2006年11月8日因犯强奸罪被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7年3月23日刑满释放；又于2012年3月20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2年6月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飞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48500元。因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8)闽03刑终710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18)闽0302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中共同退赃部分，撤销(2018)闽0302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林飞挺的刑事判决部分，以上诉人林飞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7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10月20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飞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82.5分，合计获得3257.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得206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85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飞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飞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飞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71号

罪犯林添才，男，汉族，1988年8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5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添才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参与网络赌博，于2021年12月3日被福建省漳浦县公安局处于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二千元，福建省漳浦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建议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撤销对罪犯林添才的缓刑判决。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623刑更8号刑事裁定，撤销该院（2020）闽0623刑初562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林添才宣告缓刑二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林添才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添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874.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添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添才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添才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32号

罪犯卢洪林，男,汉族，1970年1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个体经营。曾于1988年9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1991年11月12日刑满释放；又于1993年10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1999年1月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洪林犯抢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610元。刑期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卢洪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得3321.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3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61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赔偿金人民币61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洪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洪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洪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吕石超，男，壮族，1981年1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捕前系农民。

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桂148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石超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七个月；总和刑期三十五年零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吕石超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元。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4月15日作出(2018)桂14刑终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2041年2月18日止。2018年6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6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8月18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吕石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25分，合计获得349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获得270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元。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30日出具（2021）闽05刑更237号刑事裁定：吕石超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石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石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石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36号

罪犯马德飞，男，汉族，1989年6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德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马德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000.1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服刑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马德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德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德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潘英亮，男，汉族，1976年9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遂川县，捕前系务农。曾于2009年6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西省遂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4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英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9月8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05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潘英亮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30日起至2030年1月29日止。2015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6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月30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潘英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9.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33.9分，合计获得3263.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得214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潘英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英亮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英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55号

罪犯苏贺增，男，汉族，1987年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贺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缴纳的赃款人民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8刑终2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8日起至2024年1月7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贺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757.5分，表扬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贺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贺增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贺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46号

罪犯王家桐，男，汉族，1956年1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3月15日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于2006年12月22日假释，在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被撤销假释。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4日作出（2008）榕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桐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其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尚余刑期二年五个月零十八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17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5号刑事判决，驳回被告人王家桐的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9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9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63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5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5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8日起至2028年1月1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家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00分，合计获得390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得32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61.56元，月均消费280.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8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家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桐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家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54号

罪犯吴连城，男，汉族，1982年1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连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0月3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5日起至2028年7月4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连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1902.1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连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连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连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63号

罪犯吴卫伟，男，汉族，1993年8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卫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共同退还赃款人民币1382500.28元。判决宣告后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抗诉不当，决定撤回抗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3日作出（2019）闽03刑终207号刑事裁定，准许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卫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19年6月24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4993.3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7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3200元，该犯同案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411.9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3.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3.67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卫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卫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卫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59号

罪犯吴勇平，男，汉族，1989年6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农民。曾于2008年11月17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1年4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2013）莆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勇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总和刑期二十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2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0230元，责令退赔未追回钱款及财物价款，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6月24日起至2032年6月23日止。2013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4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5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8年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6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24日起至2029年11月2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勇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51.5分，合计获得3425.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得224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746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勇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平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勇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84号

罪犯吴智勇，男，汉族，1972年7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智勇犯诈骗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541700元返还被害人，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440元。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9）闽03刑终106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法院对上诉人吴智勇定罪量刑部分的判决，撤销部分对赃款返还被害人的判决，改判责令上诉人吴智勇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539930元返还被害人，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440元。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智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19年5月8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5233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1037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600元，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5400元，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复函该犯共同退赃人民币539930元已全部执行到位，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440元已由其同案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智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智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智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33号

罪犯向恩举，男，土家族，1987年7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桑植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6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恩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6日作出（2020）闽02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向恩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0.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40分，合计获得2180.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得1532分。考核期内无发生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向恩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恩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向恩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68号

罪犯肖良铭 ，男，汉族，1981年9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作出（2020）闽06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良铭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被告人肖良铭等二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予以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闽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4月3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肖良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335.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52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2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80.0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3.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1.85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良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良铭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良铭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69号

罪犯许文斌，男，汉族，1966年1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3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文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附加民事赔偿人民币397147.42元。因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抗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0）闽06刑终103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对被告人许文斌的定罪量刑部分，以原审被告人许文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9月29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文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3594.8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1000元；其中法院审理期间向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80000元,本次减刑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22.5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9.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3.73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文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文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文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47号

罪犯杨军，男，汉族，1990年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2012）鲤刑初字第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共同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7889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29年12月21日止。2013年4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8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8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7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27年9月2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63分，合计获得370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得236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9889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74号

 罪犯杨明章，男，汉族，2001年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闽0623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追缴被告人杨明章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8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3月4日起至2024年5月3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明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78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800元，判决前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明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章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明章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31号

罪犯姚宏伟，男,汉族，2000年1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宏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50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18日作出(2022)闽05刑终531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姚宏伟的判决。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姚宏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1365.6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65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姚宏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宏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宏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70号

罪犯叶贻祥，男，汉族，2001年5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贻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追缴，上交国库。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2）闽05刑终531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叶贻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1214分，表扬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0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20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贻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贻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贻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57号

罪犯余启荣，男，汉族，1985年4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农。曾于2002年5月31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启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32013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9月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73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2020）闽0525刑初99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刑期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余启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01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97.08元，月均消费104.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1.59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启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启荣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启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65号

罪犯袁环环，男，汉族，1996年1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环环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500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8月1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4年3月2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袁环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978.2分，表扬0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环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环环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环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66号

罪犯赵晓东，男，汉族，1981年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闽0623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晓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2月9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赵晓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756.5分，表扬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晓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晓东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晓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53号

罪犯赵志纯，男，汉族，1977年9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人民币3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75602元及手机两部。2010年12月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55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6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19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34年6月18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赵志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985.5分，合计获得6281.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得565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7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3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580.6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3.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5.31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志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纯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志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72号

罪犯郑荣彬，男，汉族，1986年6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作出（2021）闽0525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荣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598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4年6月2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荣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1546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任何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荣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荣彬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荣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29号

罪犯郑诗文，男，汉族，1966年1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教师。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诗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责令被告人郑诗文等三人返还被害单位人民币498329.95元（审判期间已执行完毕）。刑期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诗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1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197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诗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诗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诗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58号

罪犯周双业，男，汉族，1976年1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双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86.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双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748.5分，表扬0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8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判决书有体现）。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双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双业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双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1月6日